

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文件

吉绿食发〔2024〕19号

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、梅河口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落到实处，根据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4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农业部分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的通知》（吉农计财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制订了《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要求做好组织实施。

附件1：《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细则》

附件 2：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
2024 年 6 月 3 日



附件 1:

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补贴项目实施细则

按照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4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农业部分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的通知》（吉农计财发〔2024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制订《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上年度获得绿色食品、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、已通过中国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、全国绿色食品（有机农业）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认证（认定）的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协会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、特质农产品证书的申请主体。2023 年新认证绿色食品 136 个，有机农产品 11 个；新认定全国绿色食品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 1 个；中国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1 个；已获得全国名特新农产品登录 30 个；特质农产品 1 个，共 86 个生产经营和申报主体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2023 年新认证绿色食品每个产品补贴 0.8 万元。

（二）2023 年新认证有机农产品每个产品补贴 1.2 万元。

（三）2023 年新认定全国绿色食品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补贴 7.6 万元。

（四）2023 年通过中国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每个补贴 5 万元。

（五）现已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产品每个补贴 0.5 万元。

（六）2023 年纳入特质农产品名录的产品每个补贴 0.4 万元。

三、补贴依据

2023 年获得绿色食品、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、通过中国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、全国绿色食品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名录证书原件（备查）、复印件（报账凭证）；营业执证原件（备查），复印件（报账凭证）。

四、补贴发放

本项目属于先建后补项目，补贴对象凭报账凭证到当地农业农村局领取补贴资金。

联 系 人： 刘英姿

联系电话： 0431-87977015 13500815646